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補字第411號

原告 運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錦成

訴訟代理人 莊淑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名揚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7,94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賴家滢